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张颖雅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